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关于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马鸿先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8,24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解除质押；兴原投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9,5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4%）解除质押。各方已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鸿	第一大股东	128,24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
合计		128,240,000	--	--	--	10.67%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49,50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2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
合计		49,500,000	--	--	--	8.24%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202,295,4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063,6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8.47%。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11,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51.90%。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 1,375,340,000 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2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